**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畜副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

（二）检验项目

畜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等。

二、禽副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二）检验项目

禽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等。

三、豆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二）检验项目

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铬（以Cr计）、吡虫啉等。

四、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等。

五、豆芽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

（二）检验项目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铬、亚硫酸盐（以SO2计）、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等。

六、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二）检验项目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等。

七、瓜类蔬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二）检验项目

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毒死蜱等。

八、鳞茎类蔬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1. 检验项目

鳞茎类蔬菜检项目包括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线磷等。

九、水生类蔬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二）检验项目

水生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敌百虫、氧乐果、克百威等。

十、叶菜类蔬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1. 检验项目

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敌敌畏、甲胺磷等。

十一、海水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二）检验项目

海水产品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镉（以Cd计）、氧氟沙星。

1. 鲜蛋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

1. 检验项目

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等。
十三、淡水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

（二）检验项目

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地西泮,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等。